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6

债券代码：113014

债券简称：林洋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014

转股简称：林洋转股

##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2月2日，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陆永华先生家属的通知，陆永华先生接到留置通知，正在协助监察机关配合相关调查事项。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，陆永华先生可以与管理层保持联系，并依程序参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管理的决策。目前，公司未能知悉该事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系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。在陆永华先生外出期间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规范运作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管理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及子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，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，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有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 日